
中小企业促进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中小企业促进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8
(关联法规精选 5 元系列⑩)
ISBN 7-5036-3870-2
I. 中… II. 法… III. 中小企业促进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0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 字数/57 千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515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ISBN 7-5036-3870-2/D·3587	
全套 20 册,总定价:100.00 元 本册定价:5.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导 读

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门法律,标志着我国的中小企业发展开始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这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对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该法将为中小企业创造进入市场的同等条件、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以及解决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该法共7章45条,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明确了政府及其部门在中小企业工作中的职责;二是明确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支持体系;三是提出了鼓励创业、支持创新和市场开拓是促进中小企业工作的重点;四是明确了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目标。此外,该法还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权益保护及义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在《中小企业促进法》出台前,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开始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制定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从1999年到2001年,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国家经贸委《关于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经贸中小企业[2000]372号)、《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国家经贸委《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质技监量发[1999]176号），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1999]312号）等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还联合发布了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经贸中小企业[2001]368号），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质量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中小企业[2001]290号），国家经贸委《关于建立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业[1999]198号）等。

这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规范文件，对规范中小企业改革、促进和保障中小企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将抓紧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配套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还将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企业工作，积极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法制环境。

目 录

导读	(1)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1)
---	-------

关联法规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 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5 月 11 日)	(8)
--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 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1999 年 6 月 14 日)	(13)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 中小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 (1999 年 7 月 20 日)	(20)
---	------

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科技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9 年 7 月 26 日)	(23)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2 日)	(27)
---	------

国家经贸委关于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 问题的意见	
---------------------------------	--

2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2000 年 4 月 25 日)	(32)
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意见	
(2000 年 7 月 6 日)	(35)
国家经贸委关于建立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5 日)	(40)
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 质量工作的意见	
(2001 年 3 月 26 日)	(43)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中国 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1 年 4 月 20 日)	(4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001 年 6 月 13 日)	(52)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61)
参考书目	(62)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9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 第四章 技术创新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 第六章 社会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

2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基本方针】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政策引导】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合法投资与收益】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公平对待】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守法义务】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行为准则】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

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财政支持】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用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展基金】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基金收益;
- (三)捐赠;
- (四)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发展基金用途】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三)支持技术创新;
- (四)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七)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央行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

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其他金融机构的支持】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直接融资】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七条 【鼓励投资】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第十八条 【信用建设】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九条 【信用担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机构担保】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互助性担保】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政府积极扶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

企业。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三条 【税收政策支持】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的税收优惠】国家对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登记手续】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利用外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投资】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等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鼓励技术进步】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

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十条 【鼓励技术转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一条 【鼓励技术合作】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大企业支持】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资产重组】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十四条 【采购优先】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五条 【产品出口】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十六条 【境外投资】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七条 【服务机构支持】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健全服务体系】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

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中介机构服务】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培训支持】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行业组织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行业组织的义务】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联法规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出售 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9年5月11日国家经贸委发布 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路子，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地方违背党的十五大精神，把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作为改革的主要形式甚至唯一形式，采取“一卖了之”的作法，出现了一些不规范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银行债务和拖欠税款悬空、职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为了制止上述错误倾向，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以下简称出售企业）中若干问题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全面理解、正确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方针。党的十五大提出，国有小型企业改革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国有小型企业不是不能出售，但出售不是主要形式，更不能统统“一卖了之”。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业制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要抵制各种错误言论的误导，坚决制止出售企业之风，特别要制止名卖实送、半卖半送、逃废银行债务、拖欠税款和规避安置职工的错误作法。国有小型企业出售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操作。

二、出售企业是指将国有小型企业出让给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行为。国有小型企业在企业划型标准调整前，按现行标准确定；

企业划型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确定。严格控制出售企业的范围和数量。不得出售社会公益性企业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出售的企业。向国外(境外)购买者出售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售企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得悬空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债权;必须妥善安置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三、出售企业的审批主体和审批权限。出售县(旗、区、市)属企业,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地级市人民政府(含州、盟,下同)审批,并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省级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企业,不得出售;出售地级市属企业,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除地级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审批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出售外,其他任何部门、机构、企业和个人均不得决定出售企业。

四、出售企业应遵循的程序 :

(一)地级市以下人民政府(含地级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出售方)将出售方案征求有关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意见后,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发布出售信息;

(二)拟购买者须向出售方提出购买申请,由出售方审查其资信情况;

(三)出售方要指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原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财政部门 and 土地管理部门要对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土地使用权界定;

(四)出售方委托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按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

(五)出售方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合理确定出售底价,通过拍卖、招标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企业出售价格及购买者;

(六)购买者须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有关事宜,与出售企业的债权经营机构签订转贷和还款协议,并提供相